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淑慧

選任辯護人 余韋德律師

張尊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7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8 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A 0 2、A 0 3係夫妻，告訴人A 0 2並擔任力興冷氣有限公司（下稱力興公司）負責人。緣告訴人A 0 3與被告A 0 8之夫A 0 1滋生婚外情，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間得知上情後，竟心生不甘，明知自然人之姓名係屬於個人資料，不得非法利用，且婚外情亦屬於個人私德，與公共利益並無關連，竟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、加重誹謗之接續犯意，自112年8月間起至113年2月間止，接續以附表一所示帳號，於附表一所示之網站，張貼如附表所示之文字，供不特定人閱覽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A 0 2、A 0 3之名譽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，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，始得採為斷罪資料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之基礎；其以情況證據（即間接

證據)斷罪時，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接關係上所可證明之他項情況事實，本乎推理作用足以確證被告有罪，方為合法，不得徒憑主觀上之推想，將一般經驗上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；且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致法院無從為有罪之確信，自應為無罪之判決。

三、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告訴人A 0 2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、告訴人A 0 3於警詢之證述、如附表一、二所示貼文及對話紀錄之截取畫面等為其主要依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固坦承附表二編號2至5之訊息內容，為其因不滿告訴人A 0 3與其夫A 0 1之婚外情所傳送，惟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之文字內容非其所張貼或傳送，而是A 0 1所為，其兩個月前準備要對A 0 3提告侵害配偶權訴訟時，翻查A 0 1的手機，發現A 0 1的手機有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的內容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(一)告訴人A 0 2、A 0 3係夫妻，告訴人A 0 2為力興公司負責人，告訴人A 0 3與被告之夫A 0 1滋生婚外情；有人自112年8月間起至113年2月間止，接續以附表一所示帳號，於附表一所示之網站，張貼如附表所示之文字，供不特定人閱覽等情，為被告所不否認，且據告訴人即證人A 0 3、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無訛（他字卷第78至79、83至84、181至182頁），並有附表一所示貼文：1.帳號「Apple Fu」在力興冷氣公司臉書頁面之留言（他字卷第9至16、19至20頁）、2.帳號「Irene Wang」在Google地圖之評論（他字卷第18頁）及力興冷氣有限公司之基本資料、臉書頁面（他字卷第7至8頁）在卷可佐，上開事實固堪以認定。

01 (二)證人A 0 3 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我認為附表一及附表二內
02 容均為被告所張貼、傳送，係因文字內容遣詞用字而推斷係
03 被告所為，其實不是很確定是誰，是從嗣後截的對話頭像
04 （他卷第26頁帳號「小慧」）看出來是誰，不能確定「Appl
05 e Fu」、「Irene Wang」帳號是誰所使用；被證一對話（本
06 院訴字卷第165至177頁，時間顯示為112年8月26日）是我和
07 A 0 1 的對話，對話中我提到「我老公提告的事 到時我會
08 跟他解釋 是因為你不爽我跟別人談論你跟茜怡的借貸事情
09 所以才上網po文亂講話」，「上網po文亂講話」是指有人在我
10 個人臉書po文，當時從行為猜測可能是A 0 1 就直接問
11 他，看他有沒有否認，因為他之前就一直不斷用訊息恐嚇、
12 威脅我，說要毀了我，希望我繼續跟他來往、不可以拒絕他
13 的要求，個人臉書po文的內容和附表一內容是否相似我沒有
14 印象，po什麼內容也沒有印象，被證一對話時A 0 2 已經去
15 警察局提告了，A 0 2 當時去警局提告的內容是A 0 2 在自
16 己粉專看到的內容、好像還有私訊，也包含在我個人臉書留
17 言的部分等語（本院訴字卷第95至114頁）。

18 (三)證人A 0 2 於本院審理中則證述：大約是112年8月份，被告
19 親自打電話跟我說她先生A 0 1 跟我太太A 0 3 有外遇，事
20 後陸續在公開場合散播不雅字眼，我認為附表一及附表二內
21 容均為被告所張貼、傳送，因為我所知道的只有她，文字上
22 我的認定就是只有被告，但不知道背後到底是誰，我想說她
23 可能心理不平衡，一直在網路上發言、騷擾，因為我不認識
24 A 0 1，A 0 1 沒有打電話給我過，被告打給我後，我詢問
25 A 0 3 知悉外遇的事，不記得A 0 3 怎麼跟我說被證一所提
26 到關於撤告的事，不知道被證一的內容意思，也不知道A 0
27 3 個人臉書被po文的事；本案有提告兩次，第1次是112年間
28 在被告打電話給我之前，那時候還不知道外遇的事情，公司
29 LINE群組有在散播不雅字眼，後續公司臉書粉專就陸續出現
30 類似不雅字眼，我就先去板橋派出所提告做筆錄，然後警察
31 說臉書那邊找不到人，就沒有後續，我後來又改委託律師提

告等語（本院訴字卷第115至136頁）。

(四)是證人A 0 3及A 0 2前開所以證述附表一所示貼文係被告所為，係因張貼文字內容涉及指摘A 0 3婚外情之事及用字遣詞與嗣後被告於LINE通訊軟體傳訊、使用手機傳送簡訊內容相似、僅有被告聯繫告知A 0 2婚外情事件而推斷。然據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之被證一112年8月26日A 0 3與A 0 1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（本院訴字卷第165至177頁），A 0 3於該日向A 0 1表示「我老公提告的事 到時我會跟他解釋 是因為你不爽我跟別人談論你跟茜怡的借貸事情 所以才上網po文亂講話 還有那些跟他的對話 因為你後來跟我道歉了 事情講開了 對我老公也很抱歉」，A 0 1則回覆「他提告什麼？」，A 0 3回覆「妨害名譽」、「怎麼了？」，A 0 1詢問「他怎麼知道是誰呢？」，A 0 3回覆「警察會去查押」、「他現在不知道是誰」、「所以我才說你後來冷靜下來想想 有打電話跟我道歉了」，A 0 1回覆「告訴乃論可以去撤告」，A 0 3回覆「我知道」、「但我也要給他一個說詞」、「不然他不是會覺得奇怪」、「為什麼要撤告？」，A 0 1回覆「了解」，A 0 3又表示「這件事你真的做得很衝動」、「而且你還影響到他了」，A 0 1回覆「唉」，A 0 3復表示「我希望到時他能消氣」、「現在我還沒跟他說撤告的事」、「我只有先問認識的警察」、「是不是可以撤告」，A 0 1回覆「告訴乃論一定可以的」，A 0 3又表示「你不是壞人」、「但就是做事太衝動」、「總不想後果」，A 0 1回覆「我知道」，A 0 3回覆「唉」；A 0 3經過約44分鐘後向A 0 1表示「剛跟我老公說了撤告的事」、「結果 他非常生氣」、「說他不撤告」、「我先出門忙了」，A 0 1回稱「你過來」、「我在跟你講」，A 0 3回稱「嗯嗯」、「他真的非常生氣」、「我先騎車」、「我現在結束了 準備過去」，A 0 1回稱「到了賴我」，A 0 3復稱「嗯」、「我到了」；經過將近3小時後，A 0 1復稱「對不起」，A 0 3則回稱「再多的對不起 都無法

01 彌補你造成這些傷害 而且你真正對不起的是我老公 你不應
02 該這樣傷害他 換個立場想 今天我這樣傷害你老婆的時候
03 你作何感想 錯的都是我們倆 再怎麼樣都不應該去傷害其他
04 人 就算再生氣 也不是這樣的處理方式 現在這樣的結果 你
05 真的有比較高興 你老婆的心裡好受嗎？你想過沒有？」等
06 語。是從上開對話內容可知，證人A 0 3於對話時提及「上
07 網po文亂講話」及「那些與他（語意應指A 0 2）的對話」
08 均指陳係A 0 1所為，A 0 1對此亦默認，兩人當日見面後
09 就此事亦應有所討論，A 0 1道歉後，A 0 3並以此為前提
10 指責A 0 1不應以此po文及對話傷害A 0 2，是被告辯稱附
11 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之文字內容非其所張貼或傳送，而是A
12 0 1所為等語，尚非無據。

13 (五)又經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，該局函覆之報案
14 資料顯示，證人A 0 2於112年8月24日曾向該分局板橋派出
15 所提告指陳臉書帳號「Apple Fu」之人，在其臉書頁面散布
16 不實言論，A 0 2於當日警詢時指稱「我當時在家中使用電
17 腦瀏覽臉書，發現一名暱稱『Apple Fu』在我的個人頁面、
18 公司的粉絲專頁、我太太A 0 3的個人頁面留言說負責人A
19 0 2先生的老婆私生活不好，在外偷吃男人數十次...等言
20 論」，警方亦將A 0 2當時提供之手機截圖翻拍留存，該等
21 截圖內容為帳號「Apple Fu」之人在臉書專頁之留言，該留
22 言與附表一之貼文內容完全相同，且其中3張截圖（本院訴
23 字卷第241頁）更與嗣後A 0 2於113年3月11日委託告訴代
24 理人撰狀提出本案告訴時所附截圖完全相同（見他字卷第14
25 至16頁），有該局114年9月23日回函暨所附板橋派出所受理
26 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警詢筆錄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手機
27 截圖翻拍照片、A 0 3委託書等附卷可佐（本院訴字卷第22
28 7至245頁）。是前開112年8月26日A 0 3與A 0 1對話提及
29 之「上網po文亂講話」此節，應確實指與本案附表一貼文相
30 同內容之誹謗po文，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之文字內容確實
31 非無可能如被告所辯係A 0 1所為。

01 (六)又證人A O 1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：附表一編號1「Apple F
02 u」臉書社群粉絲專頁及編號2「Irene Wang」Google地圖評
03 論下留言，都是我用假帳號發文的，我想說故意用女性暱稱
04 會查不到，發文時間是112年8月24日或25日，在板橋的朋友
05 家，留言當天先設立假帳號後，用我的手機登入臉書社群網
06 站，進入力興冷氣留言，同一天、同地點，用Google的Gmai
07 l留言Google評論；附表二編號1的留言也是我在力興冷氣的
08 官方LINE留言，附表二編號1的帳號已經被刪除了，附表二
09 編號2的「Apple」LINE通訊軟體留言也是我，附表二編號3
10 至5不是我留言；被證一是我和A O 3的對話，「我老公提
11 告的事到時我會跟他解釋是因為你不爽我跟別人談論你跟茜
12 怡的借貸事情所以才上網po文亂講話」是指A O 3知道附表
13 一是我上網po文的，我上網發表不雅文字原因就如同對話紀
14 錄所述因為我不高興A O 3和別人談論借貸的事；留言後我
15 有口頭和A O 3說，她問我，我有承認，印象中A O 3說她
16 和她先生A O 2都有看到；我知道被告因為本案被提告妨害
17 名譽起訴，但我本來認為不會被起訴，也不曉得用什麼方法
18 出面等語（本院訴字卷第138至154頁）。雖證人A O 1於本
19 院審理時證述關於附表二編號2帳號「apple」為其使用，該
20 LINE通訊軟體之文字內容為其複製被告手機文字後，傳送予
21 力興冷氣之官方LINE，此等情節與被告所辯矛盾不合，且證
22 人A O 1如此輾轉複製貼文之行為亦不合情理，然本案既仍
23 有前述可疑之處，亦不能排除被告辯解之真實性。

24 六、綜上所述，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本院對於
25 附表一所示之貼文是否確為被告所為，仍存有合理之懷疑，
26 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。此外，卷內亦無其他積
27 極確切之證據，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本案犯行，依罪證有疑、
28 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，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依法應為被
29 告無罪之諭知。

30 七、本院依職權告發部分：

證人A 0 1既自承附表一所示貼文係其張貼，且有前述A 0 3及A 0 1之LINE對話紀錄、板橋分局回函暨所附資料可佐，業經本院論述如前，證人A 0 1即有可能涉及本案加重誹謗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，然證人A 0 1既未經檢察官起訴，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以維法紀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A 0 5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孟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燕蓉

法 官 吳宗航

法 官 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曉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附表一：

編號	帳號名稱	張貼網站	文字內容
1	Apple Fu	Facebook 社群網站力興冷氣有限公司粉絲專頁	負責人A 0 2先生的老婆A 0 3私生活相當不好，在外偷吃男人數十次 A 0 3對不起老公A 0 2，外面有男人…因為致強常常只有3下，無法滿足，所以只好在外尋求滿足
2	Irene Wan	Google 地圖	負責人A 0 2先生的老婆A 0

01

	g	網站「力興冷氣有限公司」商家評論網頁	3 私生活相當不好，在外偷吃男人數十次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帳號名稱	張貼網站	文字內容
1	Unknown	LINE通訊軟體	一輩子你都活在那陰影下，3下、當做在外面辛苦打拼的同時，她卻在床上和別的男人爽、3下一次郎、你看你是不是曾經只有3下就繳械了
2	apple	LINE通訊軟體	爛吧、賤啊、我這生全毀在妳骯輸針手裏
3	王牛牛	Messenger 通訊軟體	搬家. 改FB，是能改掉你那賤老婆的騷嗎？這種破麻，你還保護的要死要活，可悲啊 跟小王共用了2年多，連懷孕都還要找人幹，賤 不是嗆有我話，問了騷輸針，她不敢認吧，敢找人幹，臭雞歪不敢承認，賤呸
4	小慧	LINE通訊軟體	A O 3 你儘量封鎖、我還有更毒的手段、賤呸、騷不要臉 操你媽的小笨蛋、操你媽的老寶寶
5	Sophia	LINE通訊軟體	A O 3 你儘量封鎖、我還有更毒的手段、賤呸、騷不要臉 操你媽的小笨蛋、操你媽的老寶寶、我這生全毀在妳骯輸針手裏、儘量換儘量刪、我備份很多、敢討客兄、有什麼好躲、賤女人、還有臉面對你女兒…、我看你這輩子應該是妓女的命、騷輸針、超級賤貨、臭雞歪、臭婊子